**附件1：**

**2023年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申报评审办法**

**第一部分 成果的立项与申报**

本年度上海市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立项与申报要求、时间节点等请参阅《关于开展2023年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工作的通知》（沪管审〔2023〕1号）。

**第二部分 成果材料的撰写**

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是企业在改革与发展实践中，运用现代科学管理思想及理论，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从各企业实际出发，在企业制度、管理理念、组织形式、经营机制、经营模式、管理方式、方法和手段以及文化建设等方面所进行的创新实践，并经过实践检验，证明确实具有明显的作用和效果的管理成果。

成果必须同时符合创新型、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五项要求。一是具有创新性，即在实践中率先发现和总结出某些管理领域的规律，并得到国内外公认；或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理论、方法、手段和经验，在实践中进行创造性应用；或借鉴国内其它企业管理创新经验，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发展；或企业针对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所进行的有益探索。二是具有科学性，即管理创新成果内容符合管理学基本原理，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反映企业管理的一般规律。三是具有实践性，即反映企业在管理活动中已进行的成功实践，且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实际应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四是具有效益性，即经过科学评估、测定与计算，证明确实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五是具有示范性，即管理创新经验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应用价值，对其他企业改善内部管理有一定借鉴作用。

**一、成果的选题**

本年度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选题范围可参考《关于开展2023年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工作的通知》（沪管审〔2023〕1号）中提出的重点内容。

**二、材料的撰写**

成果材料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

**1、基本信息（推荐报告书）：**

企业名称、上级主管部门、企业法人、企业地址、联系部门、联系人、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等。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的名称相同，不得缩写或简化；成果名称、成果简介、成果应用范围、成果应用后的社会效果、成果创造者姓名、企业经济效益、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成果经济效益计算依据、成果获奖情况、成果运行时间等。**其中成果主要创造人可填写1～2人，参与创造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推荐报告书请在www.sfeo.org上下载。）**

**2、成果正文（主报告）：**

主报告的撰写、排版具体要求请在[**www.sfeo.org**](http://www.sfeo.org)**网站上“上海市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板块上下载。**

在成果正文编写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必须和一般的工作总结区别开来，成果虽然源于实践经验，但已从感性认识提高到了理性认识水平，能反映一定管理领域的客观规律，具有科学性。请严格按照行文格式撰写。

（2）要有针对性，有特定的工作对象、作用范围和功能效果，即用什么办法解决什么问题，而不要面面俱到，包罗万象。

（3）在成果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结构上，要符合成果的编写要求，以区别于其它同类成果。

（4）要结合实践进行提炼，有必要的数据和实例，不要写成空泛的论文。行文层次不宜过多，一般不超过一、（一）、1.（1）四级。语言文字要科学、严谨、朴素，用文字和必要的公式、图表加以表示（图表需编号）。

（5）要用第三人称或企业简称阐述，不要以“我们”、“我厂”、“我公司”等简称。

（6）成果产生背景的时间必须与成果实施的时间相一致；背景所提出的问题必须与成果解决的问题相一致。

**第三部分 成果的评审与发布**

**一、成果的评审标准**

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必须兼具创新型、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作为市级管理创新成果，上述“五性”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在审定市级管理创新成果时，先按上述方面的分项要求逐项进行评价，同时对成果作出整体评价，这种分项评价与整体评价，都是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的；然后对同类成果集中进行详细的比较分析；最后视情况分别以协商一致和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取舍和评定等级。在评价中十分重视成果的导向性和推广应用价值。

**二、成果评审**

成果评审工作由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组织，每年一届。评审工作分为三个阶段：预评、初评、终评。

**预评**：预评由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进行，剔除内容和形式不符合管理成果标准的项目，并对成果进行分类。

**初评**：管理成果专家评审组负责对管理创新成果进行初评，依据评审标准评出成果的推荐等级。专家评审组成员由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聘任，每届任期一年。组成人员是各管理领域的专家学者。

**终评：**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成果进行最终审定，产生当年的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获奖等级，产生上海市申报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的推荐名单。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上海市高等院校的知名专家教授、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社会团体的负责人。

**三、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

经市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符合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评审条件的成果，由市评审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深入成果创造企业进行调研核实，并帮助企业按照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办法的规定，做好申报推荐的各项准备工作，并由市评审委员会发文，向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上报推荐。

**四、成果发布**

市评审委员会于年底前完成成果评审工作后，向各推荐单位及获奖企业发文公布该年度的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获奖名单，并适时举行颁奖仪式。

**五、成果奖励与推广**

市评审委员会向获奖企业颁发奖牌、向成果创造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建议各获奖企业可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制订的奖励办法，对成果的创造者给予适当奖励。

管理创新成果创造人的业绩，建议记入本人档案，可作为以后评选先进、考核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聘任行政职务等的依据之一。

管理创新成果评审工作的根本宗旨在于不断总结先进的典型经验，以典型带动一般，以点带面，推广先进经验，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向管理要效益。各参与组织推荐部门在申报推荐过程中应注意发现先进、培育先进，认真总结典型经验，运用各种方式交流、推广先进经验。

市评审委员会为推广管理创新成果经验，将编写优秀获奖成果案例，广泛宣传其管理创新经验。

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3年7月26日